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兰德索尔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人民政府的石碑坪镇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碑坪镇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兰德索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4万元，资产总额为1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广西兰德索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2025年5月23日